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陳懋勳

相 對 人 王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催告行使權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978號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91,097元為擔保，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存字第209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本案訴訟已終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陳上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4號裁定、113年度訴字第191號判決、113年度存字第209號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卷宗核閱無訛，且相對人迄未就聲請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對聲請人提出相關損害賠償之請求，此據本院依職權查詢本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分案情形無誤。故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

01 准許。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04 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用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